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2007年1月17日，新聞局引述時任行政法務司發出新聞稿（現時仍能在新聞局內找到），指出“為了確保官員問責制達到問責的效果，政府將進一步明確領導及主管人員所應承擔的各種責任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責任、紀律及財政責任。對於領導人員而言，更建議承擔一些特別責任”。從澳門回歸後，時至今天，即使社會問題亦是日積月累並且越趨嚴峻，不少政策為人詬病，政府卻“隻眼開隻眼閉”，官員的能力、操守、及誠信等問題，備受市民炮轟，但直至今天，沒有官員因問責而承擔的各種責任。

近年，作為政府主要官員的司局長，在公佈一些政治、民生政策時，往往事先都會保護自己。各司局長對於一些重大的決策，往往被媒體或市民進一步追問具體內容時，都是“口啞啞”，有坊間人士將一些政府重要政策一一記錄下來，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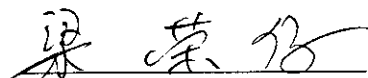
1. 行政法務司司長：陳海帆就何時實行中央屠宰、的士總規章，回答政府正在積極研究當中，但沒有實施時間表。
2. 政策研究室首席顧問：米健回答政府拓展“澳門第四空間”也表示沒有實施時間表。
3. 工務運輸司司長：羅立文回答有關經濟房屋項目、澳門輕軌站通車時，回答沒有實施時間表。

這些同類事件多不勝數，其原因正正是由於沒有官員問責制才會出現的問題，政府每推出一件事情，相信總會有一個想法或者安排，每次當官員說沒有時間表，看是只是官員不肯對一些事情負責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1. 政府在2007年新聞稿節錄中，“為了確保官員問責制達到問責的效果，政府將進一步明確領導及主管人員所應承擔的各種責任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責任、紀律及財政責任。”其中各種責任具體責任是指哪一些責任？
2. 請問政府何時會完善高官問責制的所有具體細節並實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